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鼓勵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獎勵要點

107年6月6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7年11月2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108年3月6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8年3月2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111年10月19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11年11月2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一、目的

為鼓勵本校教師指導學生申請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俾使學生儘早接受研究訓練，體驗研究活動、學習研究方法，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在校期間指導學生執行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案並獲國科會核定者。

三、補助項目及經費

經國科會核定之本校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案，每案補助指導教授業務費1萬元；該大專生計畫研究成果報告獲國科會「研究創作獎」者，依獲獎學生人次，每一獲獎人次再支給指導教授獎勵金1萬元。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四、補助方式

由研究發展處及教學卓越中心依國科會核定清單及公布名單每年主動辦理補助撥款事宜。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